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長照人員教育訓練補助計畫

112.03.06 公告

壹、目的：

透過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來提昇長照人員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水準，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貳、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二、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3608 號公告、107 年 11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2116 號函、110 年 1 月 19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0203A 號函。
- 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

參、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

一、補助對象：

設立目的與老人福利、社會福利、衛生護理及長期照顧相關之下列各機構團體：

- (一)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 (二)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三)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之非屬個人設立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補助基準：

- (一)於本局年度預算額度內，依申請單位提出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但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申請計畫之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及學員收費等。
- (三)補助金額依各項訓練課程所列補助標準核定，惟實際可核銷金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開課人數未達規定(含不符訓練對象資格條件者)，不予核銷。
 2. 開課人數符合規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 (1)結訓人數達實際開課人數 90% 以上，補助費用全額核銷。
 - (2)結訓人數達實際開課人數 80-89%，扣減補助費用 20%。
 - (3)結訓人數未達實際開課人數 80%，不予核銷。
- (四)學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結訓者，提供之文件可茲證明者，不列入未

結訓人數計算。

三、申請時間、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時間：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開訓 8 週前向本局提出計畫申請。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補助案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公文、資格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一）、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核定文件、訓練師資名冊（含講師、實習老師、助教）（格式如附件三）、申請補助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及其他應備文件後，函送本局核辦。

(1) 屬民間單位（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

(2) 非屬個人設立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者，應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及特約證明文件。

(3) 非屬個人設立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檢附設立許可證書。

(4) 屬醫療、護理機構，應檢附開業執照及設立許可文件。

2. 申請補助計畫書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執行方式、實施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3. 申請單位函送本局之申請資料及附件，無論是否予以補助，均不予退件。

4. 申請單位應於開訓前，完成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

四、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同一單位同一方案以補助 2 案為原則，受理順序依申請文件完備時間做認定。

(二) 若同一案件另向中央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中央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 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本局已提供補助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考量經費有限及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爰不另以本項補助計畫辦理。

(四) 單位申請案件核准補助結果，由本局另以書面通知。不符本計畫規定，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敘明其具體補正事項，以一次為限。

(五) 單位申請案件，最晚辦訓完成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

五、課程出勤考核及證書核發：

(一)課程出勤考核：

1. 辦訓單位應設有專責連絡窗口，提供講師與學員訓練期間必要之服務。
2. 受訓學員應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任一堂課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達 10 分鐘以上等情形，該堂課程時數不予計算。
3. 辦訓單位製作簽到單並有專人負責管理，供受訓學員於各項課程(上、下午)上課前親筆簽名，課程結束後簽退，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到退時間，並應注意簽到後未上課之情形。
4. 授課期間本局、講師及辦訓單位得不定期抽查學員出席狀況；如發現代簽名或冒名頂替者，該項課程時數不予計算。

(二)證書核發：

1.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由辦訓單位印製、核發結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應依本局規定格式製發(格式如附件五)，並應將本局結訓備查日期及文號、繼續教育積分認證單位核定日期及認證字號載明於內
2. 受訓對象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受訓對象無法結業者，由辦訓單位自行負責。

六、辦訓單位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規定辦理之訓練，皆為實體繼續教育課程。
- (二)須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訓練，並善盡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
- (三)辦訓單位應於課程結訓後 14 日內，檢具開課學員名冊(格式如附件六)、學員長照服務人員登錄之擷取畫面、結訓學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七)、簽到表、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檢送本局辦理結訓備查。
- (四)辦訓單位於辦理結訓備查後 14 日內，檢具核銷清冊、憑證(格式如附件八)、結訓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九，內容須包含訓練講義、辦訓照片)、結業證明書影本等相關資料函文檢送本局辦理核銷。
- (五)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如因課程需求而有計畫異動，應先經過申請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核定後，再函文本局辦理變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計畫異動，應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於異動當日向本局承辦人及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告知，並於事後函文辦理相關計畫異動變更事宜。
- (六)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辦訓單位應書面敘明原因向本局申請延期開訓，惟以 1 次為限，配合本局業務需要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七)辦訓單位於辦訓期間應維護上課品質，如有任何爭議、陳情事件應妥善處理。
- (八)辦訓單位應配合本計畫補助基準辦理課程及審核學員資格；並配合本局查核、輔導、監督事宜。

- (九)辦訓單位執行本補助計畫，有違反計畫、法令規定或有辦理不善情事，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撥款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受補助對象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十)辦訓單位經本局核定補助後，因自身因素而取消申請補助者，本局將列入次年申請補助之核定考量因素。

肆、補助方案及基準

一、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 (一)訓練對象：取得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且已登錄於本市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長照人員。
- (二)訓練人數：每班開課人數至少需達 30 人。
- (三)訓練時數：每班開課時數至少需達 7 小時以上。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文具紙張費、長照積分認證費用。
 2. 補助標準：每班以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為上限。
 3. 補助班數：13 班。
- (五)訓練收費標準：
1. 辦訓單位與受訓對象為授課教學的承攬關係，辦訓費用除向中央或本局提出補助外，如實際辦訓費用高於補助款，得向受訓學員收取費用差額，惟補助款與所有學員自付訓練費用之總額，不得大於實際辦訓所需經費。
 2. 受託單位不得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如有收取保證金，應於補助計畫書及招生簡章內說明規定。
 3. 辦訓單位因故未能開訓者，應全額退還受訓對象已繳費用；因故停訓者，應按未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 (六)課程內容、師資及成績考核：
1. 課程內容：經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認定及積分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
 2. 課程師資：經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認定及積分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師資。
 3. 成績考核：受訓對象應全程參與課程訓練，始能發給結業證明書。

二、長期照顧足部照護服務訓練

- (一)訓練對象：取得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且已登錄於本市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長照人員。
- (二)訓練人數：每班開課人數 20 人(不得超過或低於 20 人)。
- (三)訓練時數：10 小時(課程 6 小時，實務操作 4 小時)。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文具紙張費、長照積分認證費用。

2. 補助標準：每班以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為上限。

3. 補助班數：5 班。

(五) 訓練收費標準：

1. 辦訓單位與受訓對象為授課教學的承攬關係，辦訓費用除向中央或本局提出補助外，如實際辦訓費用高於補助款，得向受訓學員收取費用差額，惟補助款與所有學員自付訓練費用之總額，不得大於實際辦訓所需經費。
2. 受託單位不得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如有收取保證金，應於補助計畫書及招生簡章內說明規定。
3. 辦訓單位因故未能開訓者，應全額退還受訓對象已繳費用；因故停訓者，應按未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六) 課程內容、師資及成績考核：

1. 課程內容：詳如附件十。
2. 課程師資：授課師資應為執業登記滿 2 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
3. 成績考核：受訓對象應全程參與 10 小時課程訓練，始能發給結業證明書。

三、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訓練

(一) 訓練對象：取得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且已登錄於本市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長照人員。

(二) 訓練人數：每班開課人數 30 人(不得超過或低於 30 人)。

(三) 訓練時數：訓練期程最長不超過 3 個月。

1. 核心課程 16 小時【課程+技術演練】。
2. 實習課程【依實習課程檢核表(真人操作)評值達到 4 次且正確完整】。

(四) 實習訓練場所條件：

1. 經本局評估適合辦理且能容納訓練對象完成足夠個案臨床實習課程之下列單位之一者，得視需要請實習人員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如 3 個月內胸部 X 光等)：
 - (1) 經本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
 - (2)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本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護理機構。
 - (3)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評鑑合格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
 -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實習場所應具有相關設施設備：詳如附件十一。

(五) 申請本項課程者，應於計畫申請時，一併檢附實習訓練場所同意辦訓之證明，及該場所符合具備相關設施設備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十二)。

(六)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文具紙張費、場地費、長照積分認證費用。
2. 補助標準：每班以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為上限。
3. 補助班數：2 班。

(七)訓練收費標準：

1. 辦訓單位與受訓對象為授課教學的承攬關係，辦訓費用除向中央或本局提出補助外，如實際辦訓費用高於補助款，得向受訓學員收取費用差額，惟補助款與所有學員自付訓練費用之總額，不得大於實際辦訓所需經費。
2. 受託單位不得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如有收取保證金，應於補助計畫書及招生簡章內說明規定。
3. 辦訓單位因故未能開訓者，應全額退還受訓對象已繳費用；因故停訓者，應按未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八)課程內容、師資及成績考核：

1. 課程內容：詳如附件十三。
2. 課程師資：
 - (1)具醫師、護理師或呼吸治療師證照者。
 - (2)具呼吸照護實務工作經驗者，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①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呼吸治療學等科系所之講師以上資格者。
 - ②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呼吸照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③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專科畢業，具呼吸照護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限技術演練課程及實習課程)。
 - (3)訓練單位技術演練及實習課程師資與學員人數比例：每名師資指導學員最多不超過 6 名(師生比 1:6)。

3. 成績考核：

- (1)核心課程：須完成核心課程 16 小時【含課程及技術演練(如附表 1:技術演練表)】始進行筆試，筆試應達 80 分以上及技術考(詳如附表 2:技術考核表)通過者，始可參加實習課程。
- (2)實習課程：依實習課程檢核表(真人操作)評值達到 4 次，且正確完整(如附表 3:實習表)，始核發結業證明。

(九)此項訓練，需經本市審查核定後再向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申請積分審查，始可辦訓。

伍、本計畫未及規定之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